附件1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祁东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盖章）

1. 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1、负责宣传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县有关医疗保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负责拟订工作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的编制。

3、负责承担全县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经办事务。

4、协助税务部门做好医疗保险费征收工作，协助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做好城乡居民的参保登记工作，承办参保单位及个人参保信息管理工作。

5、参与拟订定点协议服务医药机构的服务协议及费用结算办法，协助做好定点协议服务医药机构履行协议执行情况、参保人员诊疗行为、受理参保人员投诉举报、欺诈骗保行为调查的事务工作；依法采集、查询和建立医疗保险信用记录。

6、协助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承办医疗保障网络系统及终端的管理、安全运行、维护和业务指导。

7、完成县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祁东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内设10个机构，分别为：综合股、财务结算股、内控股、参保登记信息股、职工医保待遇审核股、城乡居民医保待遇审核股、门诊医疗服务股、异地就医结算股、医疗救助股、健康扶贫股；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只有本级预算，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

**（三）人员编制情况**

祁东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为全额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现有在编人数54人，其中在职干部职工49人，退休人员5人。

1. 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89.1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88.42万元，占比79.41%，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1.24万元，占比4.34%，主要用于职工食堂伙食补助；日常公用经费79.51万元，占比16.25%，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项目支出47072.32万元，共包括5个项目，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县级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1、财政对2021年新冠疫苗及接种服务费的补助 主要用于新冠疫苗的接种，目的是为了有力阻断新冠病毒传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实现经济社会秩序持续全面好转。财政按照经卫生健康、医保部门审核确认的实际接种疫苗及接种费用的30%对医保基金给予补助，全年共支出875.7万元，免费接种671999人次，切实提高了新冠疫苗接种率，有力阻断了新冠病毒的传播。

2、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主要用于参保群众的医疗保险待遇支出。2022年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的补助标准为610元/人，全年参保人数757343人，共收到各级财政补助45797.72万元，其中县级财政配套资金1847.92万元，于2022年12月底前全部到位，切实减轻了参保人员的就医经济负担。

3、公务员医疗补助 主要用于补助公务员在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中个人自付超过一定数额的部分，以保持国家公务员队伍廉洁、稳定，保证政府职能部门高效运行。因此项目是年中追加预算，截止2022年12月底，预算收入300万元，实际支出52万元，医疗补助35人次。

1. 其他项目支出情况

1、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宣传经费及大医保网络维护费 主要用于医保政策的宣传、参保缴费的动员及大医保网络信息的维护。全年召开了参保缴费动员会、推进会、再推进会等多次会议，参会1000多人次，通过租用宣传车、电子屏、公交车网络电视、印刷小手册、发放宣传单等方式全方位、多渠道宣传医保政策，使群众的医保政策知晓率达到了92%以上,参保率达到了95%;修改信息1万多条，使医保参保信息准确率达100%。全年共支出46.69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0.3万元，印刷费15.85万元，邮电费0.42万元，会议费11.73万元，劳务费15.83万元，其他支出2.56万元。

2、医保征收工作经费 主要用于医保征缴服务，确保参保、征缴、信息录入等各个环节准确无误，扎实推进居民医保应收尽收、应保尽保。全年共支出52.1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3.89万元，办公费1.31万元，印刷费6.54万元，其他支出0.45万元。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47561.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9.17万元、项目支出47072.32万元；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率100%，其中基本支出完成率100%，项目支出完成率100%。

产出和效益完成情况如下：

1、参保人数及参保率

2022年，衡阳市分配我县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必保任务76.69万人，实际参保人数为75.73万人，完成任务的98.75%，全县职工医保参保5.06万人，登记在外参保11.82万人，全县常住人口基本医疗保险覆盖人数92.61万人，参保率为95.8%。

2、医保基金收支情况

2022年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73831.65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26489.68万元，财政补助收入45840.1万元，利息收入136.55万元，其他收入1365.32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基金支出55010.08万元，其中基本医疗住院支出39985.51万元，特殊药品支出1901.14万元，特殊门诊支出5398万元，门诊统筹支出1516.08万元，大病保险支出4771.26万元，新冠疫苗及接种费629.98万元，上解上级支出808.11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7827.43万元，其中基本医疗统筹基金收入9948.69万元，个人帐户基金收入7878.74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16519.26万元，其中统筹基金支出10927.76万元，个人帐户支出5591.5万元，生育保险支出209.27万元，从总体上看，2022年全县基本医疗保险收支相抵，略有结余，医保基金处于安全可持续运行状态。

3、医保扶贫情况

2022年全县困难群众68111人，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100%，参保资助率100%，其中全额资助对象42751人，资助金额320元/人，差额资助对象25360人，资助金额160元/人；全面落实医保扶贫政策，统筹六重机制综合保障，梯次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负担，困难群众县域内住院综合保障后实际报销比例达到87.7%，县域外大病救治由29种扩大到33种，县域外住院综合保障后实际报销比例达到80%。全面实行“一站式”结算，医疗救助、大病等结算资金到位率100%。

1. 基金监管情况

在全县范围内对34家定点医疗机构176家定点零售药店积极开展自查自纠活动，共查处问题81个，追缴违规基金34.42万元；共开展了11次专项检查,发现违规问题68个,累计追回违规费用288.1376万元，行政处罚93.47万元，移交问题线索16条，取得较好成效。

1. 努力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

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加强干部职工业务能力学习；提升服务环境，完善窗口配置，为参保群众提供医保政策宣传，设立报账资料管理告知单，积极推行“一窗受理，内部运转、限时办结”的办事方式，有效提高服务效能；热心接待每一位办事群众，用心解答参保群众咨询的问题，确保每一位的诉求都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得到妥善处理；建立统一的医保服务热线，提高医保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以上。

1.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缺口逐年扩大，入不敷出，对此要认真做好医保基金的筹集、使用、管理、监督工作，严格控费管理，不断规范医保基金管理行为，确保医保基金的安全运行。

2、医疗保险基金监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对此要打造专业化监管队伍，提升业务水平，创新监管方法；加强信息化手段，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3、医保政策群众知晓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此要根据不同受众不同接受习惯，开展有针对性、灵活多样的宣传方式有效提高广大群众的医保政策知晓率。

4、专项资金立项时未进行必要的风险评估，未形成文字材料。立项前应要对各种不确定因素进行综合评估，以便有效地采取防范措施，更好地服务于项目的预算和执行。

5、预算控制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们应通过预算编制、绩效考核、内部控制等一系列手段进行财务管理活动；遵守收支平衡的原则，提高行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大预算控制力度，减少预算在执行时支出浪费的情况。

6、管理制度欠健全，比《智慧查房制度》、《异地就医核查制度》等，这一点要联合内控股和监管中心两个股室，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相关制度，更好地为我们的工作服务。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将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向导，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使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核查绩效目标情况；二是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三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附表：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附表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祁东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填报人： 彭云 电话：18670474959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  （10分） | 预算配置  （10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  程  （60分） | 预算执行  （20分）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4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该指标以2021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该指标以2021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40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6 |
| 过  程  （60分） | 预算管理  （40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30分） | 职责履行  （8分）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县绩效办2021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  | 8 |
| 履职 效益  （22分） | 经济  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8 |
| 社会  效益 |  |
| 行政  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附表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祁东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填报人：彭云 电话：186704749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 **2022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57 | | 49 | | 86%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1年决算数**  **（万元）** | | **2022年预算数**  **（万元）** | | **2022年决算数**  **（万元）** | |
| 三公经费 | 0.62 | | 1.0 | | 0.64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0 | | 0 | | 0 |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 0 | | 0 | |
| 公车运行维护 | 0 | | 0 | | 0 | |
| 2、出国经费 | 0 | | 0 | | 0 | |
| 3、公务接待 | 0.62 | | 1.0 | | 0.64 | |
| 项目支出： | 1934.52 | | 3275.89 | | 3122.5 | |
| 1、业务工作专项 | 0 | | 52.19 | | 52.19 | |
| 医保征收工作经费 | 0 | | 52.19 | | 52.19 | |
| 2、运行维护专项 | 48 | | 48 | | 46.69 | |
|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宣传经费及大医保网络维护费 | 48 | | 48 | | 46.69 | |
| 3、县级专项资金 | 0 | | 3175.7 | | 3023.62 | |
| 公务员医疗补助 | 0 | | 300 | | 300 | |
|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 1886.52 | | 2000 | | 1847.92 | |
| 新冠疫苗及接种服务费三级财政补助 | 0 | | 875.7 | | 875.7 | |
| 公用经费 | 93.02 | | 95 | | 77.87 | |
| 其中：办公经费 | 15.93 | | 45 | | 44.62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11.48 | | 15 | | 11.54 | |
| 会议费、培训费 | 0.42 | | 5 | | 0.64 | |
| 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 65.19 | | 30 | | 13.17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0 | | 7.9 |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 508.14 | | 489.17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2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0 | 0 | 0 | 0 | 0 | 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政策，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 | | | | |